

附件 2

主要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和企业综合评价 得分计算方法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名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在县（市、区）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精确到中类）由经发局提供。

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企业名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在县（市、区）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精确到中类）由县（市、区）税务、经发等部门通过企业销售收入和纳税、市场主体登记、行业分类等有关信息筛选确定。

三、单位用地税收（单位：万元/亩）

单位用地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独立纳税企业）实际入库（不含查补以前年度税款）税收合计数额，具体包括：增值税（不扣减出口退税、含已办理的免抵调增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等税收，数据由税务部门提供。

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用地面积，包括企业通过政府出让、土地二级市场获得使用权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实际占用的土地，以及其他实际占用的土地等。企业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

2 年建设期、1 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由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管理办公室以工业用地绩效调查数据为基础，会同经发、镇（街道）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提供企业实际用地数据。

四、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吨标准煤）

单位能耗销售收入=销售收入/总能耗

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部门申报的所属期全年累计实现的增值税销售额，包括：一般纳税人的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税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免税销售额；小规模纳税人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销售使用过的应税固定资产销售额、免税销售额、出口免税销售额或者核定销售额，数据由税务部门提供。

总能耗：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主要包括煤、电、气消耗，鼓励根据企业用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专用发票注明的购买数量，按相应系数折算成标准煤核算消耗总量，也可用企业填报、相关部门核准的方式采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五、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当量吨）

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销售收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4 项污染物的排放量之和，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排污单位排放量。

（1）有污染物排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当年生态环境统计数据提供。

(2) 未纳入生态环境统计的排污单位，由生态环境部门提供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其他情形的，由排污单位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含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进行测算，由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后提供。

(3) 仅排放生活污水且全部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可不计算水污染物排放量。

六、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支出/销售收入

研发经费支出：指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内部经费支出，由税务部门提供。

七、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总产值（现价）/年平均职工人数

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根据产品的价值量指标计算的平均每一个从业人员在单位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等于企业的工业总产值除以年平均职工人数。

年平均职工人数：指企业各月平均职工人数之和除以 12，包括企业实际在岗的全部人员数，可通过企业填报、相关部门核准的方式确定。

八、税收增幅（单位：%）

税收增幅=(当年税收实际贡献/上年税收实际贡献-1)×100%

九、销售收入增幅（单位：%）

销售收入增幅=（当年销售收入/上年销售收入-1）×100%

十、研发经费投入增幅（单位：%）

研发经费投入增幅=（当年研发经费支出/上年研发经费支出-1）×100%

十一、工业总产值增幅（单位：%）

工业总产值增幅=（当年工业总产值/上年工业总产值-1）×100%

工业总产值（现价）指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工业产品总量，可采用企业填报的方式采集，无法核算的，可由销售收入代替。工业总产值增幅数据由统计部门进行核实。

十二、利润增幅（单位：%）

利润增幅=（当年利润总额/上年利润总额-1）×100%

利润增幅数据由统计部门进行核实。

十三、单位用地销售收入（单位：万元/亩）

单位用地销售收入=销售收入/用地面积

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部门申报的所属期全年累计实现的增值税销售额，包括：一般纳税人的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税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免税销售额；小规模纳税人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销售使用过的应税固定资产销售额、免税销售额、出口免税销售额或者核定销售额，数据由税务部门提供。

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用地面积，包括企业通过政府出让、土地二级市场获得使用权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实际占用的土地，以及其他实际占用的土地等。企业经批准的项目新增土地面积在2年建设期、1年过渡期内可不计入用地面积。由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管理办公室以工业用地绩效调查数据为基础，会同经发、镇（街道）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提供企业实际用地数据。

十四、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sum （企业各指标值÷指标基准值）×指标权重+加分项。

规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单位用地税收30分、单位能耗销售收入10分、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10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10分、全员劳动生产率10分、税收增幅4分、销售收入增幅2分、研发经费投入增幅4分、工业总产值增幅10分、利润增幅5分、加分项5分。

规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总分为100分，单位用地税收70分、单位用地销售收入30分。

加分项：只统计评价年度内的各类加分小项。